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应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聚焦主业，特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经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689 元），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356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鞍钢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6.1689	5.8356	5.6531	5.5457	5.289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鞍钢股份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收盘价波动区间 (元/股)	2.24-2.56	1.81-2.74	鞍钢股份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股价对标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 (元)	6.1689	5.8356	
前 12 个月股价是否 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回报能力，2025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综合经营

公司专注主业，坚持并深化经营为先理念，深耕“算账”文化，将“算账”思维融入日常管理，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1. 在价值创造上。一是坚持以销售为龙头、以研发为支撑、以生产为保障、以财务为基础，推进“销研产财”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营销“龙头”牵引作用，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加强市场与现场衔接，引领服务能力建设，指导设备升级改造，加大“特”“专”和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聚焦效益和效率，精准测算成本，优化合同组织和资源分配，实现成本最佳、效益最优。三是深耕近域市场，在产品、交付、供应链等方面精细化服务，统筹区域资源，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四是深挖产品渠道，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强与客户合作，探索互利共赢新模式，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五是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加强海外技术服务，不断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2. 在成本压降上。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用好计划值管理工具，深化内外对标找差，内学业务先进，外追行业标杆，挖掘全流程、全要素降本潜力，加快补短板、缩差距。二是提高采购成本竞争力，坚持以

降低铁成本为核心，持续深化性价比采购，依托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调整采购结构和区域，强化协同，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发挥能源委员会统筹调度作用，动态优化能源配置，加快节能项目投运，深挖能源设备潜力，加大能源外销力度，提升降本创效能力。四是树牢“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费用指标前置管理，杜绝各种形式的“跑、冒、滴、漏”，坚决止住“出血点”。

3. 科技创新赋能。一是锻强战略科技力量。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围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瞄准最前沿材料需求，明确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方向，加快实现成果转化应用，布局新赛道、抢占新市场。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质量完成科技重点项目，高标准推进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抢占未来钢铁技术制高点。积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二是提升科创服务能力。（1）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科技成果产生、转化、输出及引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2）增强科技对市场、现场两端的支撑作用，围绕品种开发、流程优化、工艺创新、装备升级等方面，深化协同，精准立项、联合攻关，推进项目取得实效。（3）营造鼓励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完善相关机制，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在提升产线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破题攻关，更好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三是建强协同创新平台。（1）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发挥好科技创新平台重要作用。（2）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依托丰富生产场景，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共建合作，构建完善研发平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3）启动运行高品质钢铁材料中试项目，提高中试基地各实验模块利用效率，快速培育出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

4. 加快数智转型。一是深入推进数实融合，全面释放智慧运营一体

化系统效能，将数字驱动、精益管理深度嵌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全链条，构建业务高效协同指标体系，推动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整体提升。二是提升产业协同增值能力，探索供应链服务变革，优化协同模式。三是强化数据价值挖掘，发挥数据资源增值变现作用。

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进一步加强碳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前沿低碳技术，布局低碳绿色冶炼新工艺，聚焦高端客户需求，实现超低碳钢、低合金钢等绿钢产品量产。加快极致能效提升，深挖节能降碳技术升级改造潜力，推广应用能效标杆产线经验做法。

（二）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以产业竞争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着力新能源、资源循环等领域，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内部资源不断优化，向优势企业、产线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沿海基地布局，紧密结合国家政策调整，打造鲅鱼圈基地成为国际领先的中厚板生产基地。

2. 推动非钢产业的发展。拓展制氢和氢应用产业链，提升绿能发展能力；完善化工产品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2020 年，公司对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总资产现金回

报率、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净利润增长率、独有领先产品占比等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调动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完成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公司将推进更深层次精准化考核。完善“强激励、硬约束”机制，自上而下实现岗位绩效指标全覆盖，将销售利润率、成本等关键业绩指标与行业横向对标，与自身纵向对比，完善评价体系。跟进相关政策，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机制，加强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成为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发公司高管、核心骨干的动能，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职人员，构建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高效沟通桥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公司通过畅通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便捷途径。公司每年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通过精心筹备会议、精准对接市场关切、线上直播发布，提高投资者关注度与覆盖面。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等形式，和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有效传播公司价值。

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计划，提升与投资者沟通的效果。一是提高业绩说明会质量，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出席会议，丰富业绩说明会交流内容，扩展分析师参与数量，畅通网上直播交流平台，提升业绩说明会效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二是提高与投资者沟通主动性，

与行业分析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升策略会、电话会议数量，积极邀请分析师与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管理层定期进行非交易路演，通过丰富的沟通方式进一步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果。三是加强投资者意见收集与反馈，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形成定期向董监高汇报机制，确保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

（五）聚焦投资者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一是增加必要的自愿性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二是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三是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六）研究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研究股份回购可行性机制，包括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等。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争取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3. 投资者应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预期陈述。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